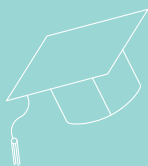


# 高校毕业生

# 就业创业服务指南



COLLEGE GRADUATE  
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 INFORMATION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CONTENTS

## 目录

### 1

#### • 档案服务

- 0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 0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 03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归档）
- 04 提供档案查阅服务
- 05 查询打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档证明
- 06 依据档案记载内容出具证明
- 07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2

#### • 就业服务

- 08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09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10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11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12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13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
- 14 慈溪市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评选
- 15 实践补贴
- 16 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 17 基础人才在甬首次购房补贴
- 18 新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安居补助

### 3

#### • 创业服务

- 19 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 20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 21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 22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23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



# 档案服务

ARCHIVES SERVICE

# ARCHIVES SERVICE

1

档案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政策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范围对象** 本市户籍或在本市就业的人员。

**办理条件** 属本市户籍或在本市就业。

**经办地点** 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就业人才服务区。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2

## 参考案例

小张大学毕业后将自己的档案寄回了老家，现因工作需要想把档案调到慈溪，可在我单位窗口或者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申请该事项。

### 档案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政策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范围对象** 档案存放在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的人员。

**办理条件** (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在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管理；(二) 档案接收单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等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

**经办地点** 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就业人才服务区。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2

#### 参考案例

小张大学毕业后在慈溪工作并将档案存放在慈溪，现因个人发展需要想把档案调回老家，可在我单位窗口或者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申请该事项。

**政策名称**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归档)

**范围对象** 档案存放在我单位的人员。

**办理条件** (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在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管理；(二) 申请归档的材料属于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范围且符合收集归档要求。

**经办地点** 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就业人才服务区。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2

### 参考案例

专科毕业后, 小张将人事档案存放在慈溪, 现取得了成人本科学历, 需将本科学历档案材料归档, 可申请该事项。

### 档案服务 提供档案查阅服务

**政策名称** 提供档案查阅服务

**范围对象** 有查阅档案需求的单位。

**办理条件** (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在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管理；  
(二) 符合以下查阅范围之一：  
1. 公安、检察、法院、纪律检查、监察、国家安全等国家机关因侦查、审理等需要查阅有关人员的档案；  
2. 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查阅本单位员工的档案；  
3.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录用审查需查阅的档案。

**经办地点** 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就业人才服务区。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2

### 参考案例

某公司因党建需要，想查看公司员工入党相关信息，可持介绍信来我单位查阅本公司员工的档案材料。

- 政策名称** 查询打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档证明
- 范围对象** 档案存放在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的人员。
- 办理条件**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在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管理。
- 经办地点** 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就业人才服务区。
-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2

### 参考案例

小张大学毕业后将人事档案存放在慈溪，现在某律师事务所实习，注册律师时需要存档证明，可申请该事项。



- 政策名称** 依据档案记载内容出具证明
- 范围对象** 档案存放在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的人员。
- 办理条件**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在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管理。
- 经办地点** 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就业人才服务区。
-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2

### 参考案例

#### POLICY CASE

小张大学毕业后将人事档案存放在慈溪，现准备去上海落户，需要证明自己在慈溪没有工作，可申请开具无工作记录证明。

### 档案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政策名称**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范围对象** 有招录用人员意向的单位。
- 办理条件**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在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管理。
- 经办地点** 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就业人才服务区。
-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2

#### 参考案例

某机关单位拟录用人员进入考察环节，该单位工作人员可持介绍信至我单位进行政审考察。



**就业服务**  
JOBSEEKER SERVICE

### 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政策名称**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范围对象** 持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
- 办理条件** 就业协议份数齐全，且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已在就业协议书上盖章同意接收该毕业生。
- 经办地点** 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登录“甬优桥”平台 (<http://ujob.nbhrss.gov.cn>) 以学生身份注册后，填写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相关信息并上传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原件。
-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3

### 参考案例

某毕业生收到学校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在和企业形成初步就业意向后，他以学生名义注册成为“甬优桥”用户，并在该平台提交了接收手续办理申请，审核通过后，他在申请页面下载一份带有电子章的就业协议鉴证书，即完成了毕业生接收的全部办理手续。

### 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政策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
- 范围对象** 接收毕业 2 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甬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含技师学院毕业学年学生)、甬籍 16 至 24 岁未就业且登记失业青年见习的我市就业实践基地。
- 办理条件** 签订就业见习协议, 按月发放见习生活补助且额度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综合商业保险。
- 待遇标准** 每接收 1 名见习人员, 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由财政给予补贴, 为见习人员缴纳综合商业保险的, 期满后按每人 50 元标准享受补贴。实践基地招用见习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未就业青年, 可补缴见习期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并按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最低缴费标准给予补贴。毕业 2 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其他人员见习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对见习期未满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 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一并给予。对因疫情影响暂时中断见习的, 相应顺延见习期限。
- 经办地点** 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nb.zjzfwf.gov.cn>)或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3

#### 参考案例

##### POLICY CASE

我市一家实践基地企业, 在 2021 年 9 月份接收了 10 名毕业两年内的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开展见习活动, 并与他们签订了就业见习协议,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缴纳综合商业保险或工伤保险。见习期满后 3 个月内, 该企业可以在浙江政务网上申领就业见习补贴。

### 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政策名称** 求职创业补贴

**范围对象** 毕业学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我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1. 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2. 孤儿；3. 持证残疾人；4. 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5. 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6. 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

**待遇标准** 每人 3000 元。

**经办地点**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nb.zjzfwf.gov.cn>)。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3

### 参考案例

某同学就读于我市一所职业技术学校，将于 2022 年毕业，且他来自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他可根据学校组织安排通过浙江政务网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 政策名称**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范围对象** 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 办理条件** 1. 办理灵活就业登记；2. 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 待遇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50 元。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经办地点**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nb.zjzfw.gov.cn>) 或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联系电话** 0574-63938126

### 参考案例

#### POLICY CASE

毕业 2 年内的某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可以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nb.zjzfw.gov.cn>) 或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请。

- 政策名称**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范围对象** 招用毕业 2 年内首次来宁波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
- 办理条件** 依法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办理就业登记, 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待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 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经办地点**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nb.zjzfw.gov.cn>) 或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3

### 参考案例

某企业在 2020 年 9 月份招用了一名 2020 年 6 月毕业的高校毕业生, 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021 年 9 月, 该企业通过浙江政务网成功申报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

- 政策名称**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 范围对象** 到我市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 办理条件** 被中小微企业招用，依法签订 1 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满 1 年。
- 待遇标准**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给予个人 2000 元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经办地点** 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nb.zjzfw.gov.cn>)或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3

#### 参考案例

##### POLICY CASE

某大专毕业生于 2019 年 6 月，2020 年 9 月 10 日被企业招用并开始缴纳社会保险，2021 年 9 月他通过浙江政务网成功申报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 政策名称** 慈溪市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评选
- 范围对象** 凡我市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 评选条件** ①生产生活设施齐全，能保障大学生在就业实践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②实践见习期间保证提供不低于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并办理综合商业保险。③实践基地单位原则上每年需接收实践生 5 人以上，并入驻宁波市级就业实践管理服务平台“甬优桥”。
- 享受政策** 实践基地单位可参与每年的高校毕业生来慈实践见习活动。实践见习期满后，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实践补贴和交通补助；实践基地单位按要求发放生活补助及缴纳保险费用可享受见习补贴，并可优先参加各类公益性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及校园招聘会。
- 经办地点** 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3

## 参考案例

某企业有接收高校毕业生实习的需求和意愿，每年能接受 10 名学生到企实习见习，且生产生活设施齐全能为实习生支付不低于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并为学生办理综合商业保险。该公司可入驻“甬优桥”平台并申请“慈溪市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认证。

- 政策名称** 实践补贴
- 范围对象** ①应届实习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其中部分机电、建筑、贸易、轻纺、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学历可放宽至大专),尚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且愿意来慈溪企业工作的;②往届见习生：有就业意愿且已办理未就业登记的慈溪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
- 办理条件**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实践基地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一个月(以每年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 待遇标准** ①实习生政策：与企业签订就业协议的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及原“211工程”高校本科毕业生按当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补贴,其他与企业签订就业协议的本科或紧缺专业大专学历毕业生按当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予以补贴,未与企业签订就业协议的按当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50%予以补贴。对非慈溪生源毕业生给予交通补贴,标准为：来慈有效交通票据票面金额的2倍(起始地为家庭或高校所在地,最高限额1000元)。②见习生政策：参加1-6个月的就业见习活动,给予每人每月当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50%的生活补助。
- 经办地点** 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3

## 参考案例

某2022届本科大学生来到我市实践基地单位实习,双方在“甬优桥完成实习对接,在实习一个月后,企业可代申报实践补贴。

- 政策名称** 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 范围对象** 招用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在镇(街道)、社区(行政村)专职从事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维权调解、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帮扶、慈善救助等基层公共服务的镇(街道)。
- 办理条件** 镇(街道)应以本机构或下属单位为用工主体,为镇(街道)本级和所辖社区(行政村)从事基层公共服务的高校毕业生依法办理就业登记、签订 3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 待遇标准** 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 200%
- 经办地点** 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3

### 参考案例

#### POLICY CASE

2020 年 9 月,某镇招用两名 2019 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的基层工作并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200% 的工资,在次年的 1 月该镇可申报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 就业服务 基础人才在甬首次购房补贴

- 政策名称** 基础人才在甬首次购房补贴
- 范围对象** 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证书（在海外取得学位的，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包括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且申报时在宁波就业创业的基础人才。
- 办理条件** 1. 购房时间在 2018 年 8 月 12 日（含）之后；2. 毕业时间在购房时间前推 10 年内。
- 待遇标准** 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按规定享受购房总额（以契税发票不含税的计税金额为准）2% 的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 经办地点** 慈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4-63938225

### 参考案例

某高校毕业生毕业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 1 日与慈溪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2021 年 5 月，该毕业生在宁波大市内购买了一套住宅，在不动产证办出之日起 6 个月内，该毕业生可通过宁波市人才服务申报系统申请基础人才在甬首次购房补贴。

- 政策名称** 新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安居补助
- 范围对象** 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海外取得学位的,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办理条件** 1.2021年1月1日起,应届本硕博生在取得毕业证书一年内新引进到慈溪市企业(不含银行、电力、电信、邮政等领域的垂直管理单位以及慈溪市各级国有企业)就业;2.毕业之日起24个月内在慈溪市企业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3.未在慈溪市范围内购买住房。
- 待遇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的生活安居补助。
- 经办地点** 慈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4-63908055

### 参考案例

具体办理可进行电话咨询。



**创业服务**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

- 政策名称** 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 范围对象** 在宁波市初次登记注册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 3 年内的创业者。
- 办理条件** 正常经营并在该实体名下连续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满 1 年, 月均实缴税额 500 元以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除外)。
- 待遇标准** 每人每年 10000 元, 最长不超过 3 年。
- 经办地点** 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联系电话** 0574-63938123



### 创业服务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 政策名称**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范围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 3 年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者）。
- 办理条件** 招用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满 1 年。
- 待遇标准** 每带动 1 人就业满一年补贴 2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最长不超过 3 年。
- 经办地点** 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联系电话** 0574-63938123

**政策名称** 创业场租补贴

**范围对象** 在宁波市初次登记注册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 3 年内的创业者。

**办理条件** 租赁非创业平台的场地, 签订 1 年以上期限租赁协议, 且实际经营满 1 年, 同时在该创业实体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待遇标准** 年租金的 20%, 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最长不超过 3 年。

**经办地点** 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联系电话** 0574-63938123

- 政策名称**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范围对象** 在宁波市初次创办创业实体五年内，并依法在该实体内缴纳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的创业者。
- 贷款标准** 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每次不超过 12 个月，可续贷 2 次。
- 贷款利率** 最高不超过 LPR 上浮 100 个基点。
- 贴息标准** 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给予全额贴息。
- 经办地点** 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联系电话** 0574-63938123

- 政策名称**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
- 范围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并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 办理条件** 2020年8月17日后招用宁波市户籍劳动力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比例达到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5%以上（其中超过100人用人单位达到8%以上），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 待遇标准** 每招用1人不超过20万元贷款利息的贴息，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贴息标准为当期LPR的50%，其中宁波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当期LPR的100%，最长不超过3年。
- 经办地点** 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联系电话** 0574-63938123

高校毕业生小胡，25岁，2018年6月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2019年10月在慈溪市北三环东路200号租用经营场地，并与持有该住所房屋产权的房东签订了五年的租赁协议，年租金10万元。同年11月小胡初次登记注册创办了企业，该企业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均在本市北三环东路200号，同时招用了2名宁波市户籍员工和3名同届的大学校友与他们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办理了就业登记。该企业正常经营，小胡和其新招用员工均在该实体名下从2019年11月起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至今。目前小胡可以享受的创业政策有哪些？

一、可以享受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因申报时小胡的企业符合3年内初创，且小胡在创业实体下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1年，可以享受10000元/年的社保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同时小胡申报时又是毕业五年内的大学生，可以不提供纳税证明。

二、可以享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在本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招用宁波市户籍劳动者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满1年，每带动1人就业满1年给予2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该企业可以享受1万元的就业补贴。

三、可以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因申报时小胡的企业符合 5 年内初创，且在创业实体下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可以申请 20 万元的信用保证贷款，或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抵（质）押物贷款，贷款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 1 年，到期还本付息后，符合条件的可续贷 2 次，申报时小胡又是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还可以享受全额贴息。（目前 1 年期创业担保贷款年利率为 4.85%，按 20 万元贷款额每年可享受贴息 9700 元）。

四、可以享受创业场所补贴。小胡租赁的经营地址不在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并与营业执照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一致且实际经营满 1 年，在此期间在该创业实体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可以享受经营场地年租金的 20%，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享受期限每次不超过 12 个月，申报不超过 3 次，享受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具体办理可进行电话咨询。

## 各镇街道经办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经办机构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1	浒山	浒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浒山街道寺山路 65 号)	0574-63993078
2	古塘	古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古塘街道三北大街 428 号)	0574-63921216
3	白沙路	白沙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 2378 号)	0574-63993237
4	宗汉	宗汉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宗汉街道明州路 888 号)	0574-63245901
5	坎墩	人民政府坎墩街道办事处(坎墩街道慈溪大道坎墩西路 116 号)	0574-63276123
6	龙山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龙山分中心(中国银行旁)	0574-63716220
7	掌起	掌起镇便民服务中心(掌起镇横街 509 号)	0574-63753019
8	观海卫	观海卫镇便民服务中心(观海卫镇新城卫前路 1 号)	0574-58970319
9	附海	附海镇便民服务中心(附海镇海中南路 101 号)	0574-63561522
10	新浦	新浦镇便民服务中心(新浦镇新胜路 74 号)	0574-63573755
11	胜山	胜山镇便民服务中心(胜山镇塘墩路 210 号)	0574-63549812
12	逍林	慈溪逍林镇便民服务中心(逍林镇园丁路 58 号)	0574-63511229
13	桥头	桥头镇便民服务中心(桥头镇吴山南路 599 号)	0574-63559900
14	匡堰	匡堰镇便民服务中心(匡堰镇匡堰大道 293 号)	0574-63530214
15	横河	横河镇便民服务中心(横河镇中兴东路 28 号)	0574-63252806
16	崇寿	崇寿镇便民服务中心(崇寿镇崇兴街 51 号)	0574-58987049
17	长河	长河镇便民服务中心(长河镇宁丰北路 338 号)	0574-63412212
18	周巷	周巷镇便民服务中心(周巷镇环城北路 428 号)	0574-63721314

